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趙敏智

代理人 蔡翔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吳玉芬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敏智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581,181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總價值376,667元，債務總金額則有2,581,18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

01 生。

0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4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6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7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1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2 債調字第95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3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4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6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7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18 前於109年至113年間僅曾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
19 小規模營業活動，於113年1月銷售額約2,880元、113年2月
20 至12月每月銷售額約86,400元，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
21 分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可稽。聲請人僅與配偶共同
22 從事販賣雞排的小額營業，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
23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
24 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
25 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
26 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3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06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07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581,18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tr><td>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2,479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49,389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5,363元。以上金額，合計3,047,231元。</td><td rowspan="2">總金額合計：3,047,231元</td></tr><tr><td>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2,479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49,389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5,363元。以上金額，合計3,047,231元。	總金額合計：3,047,23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22,479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49,389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5,363元。以上金額，合計3,047,231元。	總金額合計：3,047,23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19,000元(營業收入扣除成本，每月營業淨利約38,000元與配偶平分)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table><tr><td>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00元</td><td rowspan="3">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td></tr><tr><td>扶養費用：2,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女000年00月出生、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td></tr><tr><td>房租費用：940元</td></tr></table>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2,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女000年00月出生、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費用：940元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依據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市租金25分位整戶(層)為7,000元，故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雖然記載每月租金為25,000元（營業及住宅使用），但僅得以7,000元計算。另因為房屋是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承租，扣除聲請人配偶領取政府租金補助5,120元後，餘額1,880元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即為940元。因此，房租核列940元。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2,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女000年00月出生、次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房租費用：940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209,908元	①存款：41,783元 ②汽車：168,125元 車牌000-0000汽車，於西元2021年出廠，折舊後價值約168,125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